**西城区月坛街道201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办事处编制的201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。公众可在西城区政府网站（http://www.bjxch.gov.cn）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一区5-7月坛街道办事处，邮编：100045，联系电话：010－51813704，电子邮箱：ytjd-xxgk@mail.bjxch.gov.cn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1年，本单位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的指导下，结合自身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组织领导机构，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管理机制，严把审核关和保密关，充分利用月坛街道政府网站和《人文月坛》地区周报等载体及时整理、发布政府公开信息，使用好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系统，积极上报各项公开目录、数据，稳步有序地推进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街道共有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32名，设立了1个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点，建立了月坛街道公共服务大厅、月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、月坛街道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3个政府信息查阅点。利用海报、宣传栏、《人文月坛》地区周报等形式对《条例》及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广泛宣传，全年共发放《月坛街道信息公开指南》1000余本，同时较好地坚持了政府信息公开查询、依申请的周报制度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科学化运转。

截止2011年底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**（一）公开情况**

2011年月坛街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5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其中，机构职能类信息2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 2%；业务动态类信息123条，占总体的比例为98%。

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，本单位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办相关要求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做到及时准确、完整有效，确保公众应知尽知。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涉及本地区精神文明建设、城市建设和管理、社会建设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、军民共建等方面。在信息发布管理上，严把审核关，做到公开信息由科长、主管领导把关和主要领导审阅，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。

**（二）公开形式**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街道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政府信息：

1.在首都之窗网站上公布，网站地址为：[http://www.bjxch.gov.cn](http://www.bjxch.gov.cn/)。

2.在街道公共服务大厅、月坛街道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、社区教育学校图书馆等3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。区政府和街道为各个查阅中心集中配备了电脑、打印机、文件架，并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折页本供公众索取查阅，统一设计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标识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门牌。制定了接待查询工作规范、接待查询语言规范等规章制度，方便公众就近查询政府信息。

3.通过《人文月坛》地区周报、电视、广播、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三、咨询情况

2011年，本单位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921人次，其中现场咨询701人次，占总数的76%；电话咨询220人次，占总数的24%。

四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1年，尽管我们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，也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。一是一些动态信息公布得还不够及时。二是部分信息有时更新较慢。三是在监督方面，没有经常展开检查等活动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针对薄弱环节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，不断提高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积极做好如下几个方面：**一是**加强学习宣传。切实加大宣传力度，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，使机关各科室深刻认识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大意义，增强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。**二是**坚持规定，落实责任。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领导力度，落实部门工作人员的公开责任制，开展监督、检查等活动。**三是**积极开展调查研究。全面了解和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，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，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坛街道办事处

 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

# 